

合同编号：



ZJQZA2406098CGY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 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衢州市]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 333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立新]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向阳]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 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 (“项目”) 进行[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约定,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规划组网、方案设计、设备调测、开通运营、项目管理、技术支撑、专网专线、视联及云服务等服务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衢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7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移动通信专网覆盖]。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完成专网覆盖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2.6 双方约定按第 2.6.1 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甲方。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或乙方对订单作任何修改的，甲方有权拒绝确认订单法律效力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6.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 (2) ] 种方式：

(1)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

(2) 双方纸质订单签字盖章【详见附件 12】；

(3) 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传递双方盖章的订单扫描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4) 其他方式：【/】。

2.6.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3.2 提供工作条件：[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 [以项目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零玖拾]元, 小写[304909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 小写[2876500]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元, 小写[172590]元, 增值税率[6%]。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及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4.2 甲方按以下第(4.2.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 4.2.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合同签订, 乙方按要求完成专网覆盖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含税金额的[95]%: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3) [/];

三年服务期满合同结束后, 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3) [/];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

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结算时经双方同意)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 56 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账号:[3300168350005988057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322976778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 333 号 404 室]

电话:[0570-808206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账号:[120921001990548027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749800712G]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 1 号]

电话:[0570-3021132]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

##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进行的开发除外);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或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 第六条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七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出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 否则该转让/出质行为无效, 若因乙方擅自转让/出质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对于乙方确需转让/出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 双方应就该转让/出质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如违反,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衢州市, 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为规范市场, 约束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含税总价\*[/]%,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给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并应在接到甲方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补足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提交原件,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如合同履行期内, 履约保函到期, 乙方应在到期日前 15 日内更换,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 履约保函模板;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应在约定时间内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号:[33001683500059880570]

开户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 56 号]

9.3 本合同下所有服务终验合格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且无遗留事项,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退还乙方。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计息天数按收取到账日至退还日的天数计算。

9.4 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全额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违约行为重复、多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多次扣除。乙方并应在接到甲方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服务或具体项目实施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2) 乙方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4) 乙方有故意毁损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为。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0.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司法或行政程序(统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

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或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培训与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12.2 地点和方式: [按甲方要求]。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的[1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乙方知悉并接受本合同附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后评估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履约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要求》】的约束。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或相关管理办法, 追究乙方不适当履约行为的责任。

若在采购实施或合同履行阶段, 甲方(含上级公司)有最新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的,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结合最新负面行为管理办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品/服务不满足以下所列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1) ★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风险,乙方应当承诺严格遵守《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管理要求》。

(2) ★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不得违反保密合同以及《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的规定,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可进行处罚。

(3) ★应答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应安排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书的人员进行操作,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3.6 如乙方转包,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含税金额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终止所有充分竞争领域合同执行,纳入公司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合作)。转包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项目。

13.7 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的任何内容分包(含劳务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法分包具体项目中任一工作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含税金额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终止所有充分竞争领域合同执行,纳入公司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合作)。违法分包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项目分包给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乙方以

劳务分包的名义违法分包项目。

#### 第十四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金磊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晓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 / ]。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 / ]。

## 第十八条 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 / ]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 / ]。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8.3 技术评价报告: [ / ]。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见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

18.6 其他: [ / ]。

##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在此限。

19.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9.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9.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送达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2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 以最后盖章之日为准。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0.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



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0.5 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担保、保证、连带或其他关联关系。

20.6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0.7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发出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20.8 本项目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和其他本项目采购资料一起,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资料归档要求》归档保管。

20.9 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涉及“初验”、“试运行”以及“终验”程序,仅涉“验收”程序。故,本合同项下“初验”、“试运行”以及“终验”在进行合同条款解读和实际履行时,均是指“验收”。

## 第二十一条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

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表

附件 2 技术规范书 (另附)

附件 3 软件许可使用文件 (如有)

附件 4 履约保函模板 (另附)

附件 5 保廉承诺书 (另附)

附件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后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 8 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要求 (另附)

附件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履约管理实施细则 (另附)

附件 10 保密协议

附件 11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2 采购订单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公司 2024 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 1 报价表

### 应答一览表

采购内容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服务	2876500.00	6	

#### 报价说明:

- 1、本次报价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在本次报价之外支付额外费用；
- 2、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制要求的税率。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含税价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 4、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5、★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单价最高应答限价见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最终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移动通信 专网覆盖 服务	网络测试覆盖率：SS-RSRP $\geq$ -110dBm & SS-SINR $\geq$ -3dB 的样点占总采样点的百分比 $\geq$ 95%； 下行平均吞吐率：单用户下行 RLC 层平均速率 $\geq$ 20Mbps； 上行平均吞吐率：单用户上行 RLC 层平均速率 $\geq$ 10Mbps；	19	项	30180.00	30170.00	6	573230.00	
2	移动通信 专网接入 服务	在覆盖目标区域内，提供端到端的移动通信网络接入能力服务，专网时延在300ms 以内；	19	项	83000.00	83000.00	6	1577000.00	
3	移动通信 专网切片 服务	提供按需定制和隔离的切片逻辑网络，为不同的业务应用提供差异化的网络服务。具体要求为：支持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密钥管理等），支持专网流量查询功能。	1	项	672600.00	672500.00	6	672500.00	
4	移动通信 专网调测 服务	专网切片规划、设备能力配置及开通调测，并配合提供开展专网相关试点产品服务。	19	项	2830.00	2830.00	6	53770.00	
<b>不含税总价（元）</b>								2876500.00	
<p><b>报价说明：</b></p> <p>1、本次报价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在本次报价之外支付额外费用；</p> <p>2、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制要求的税率。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款为准，含税价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p> <p>4、供应商如果需要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p> <p>5、★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单价最高应答限价见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最终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p>									

附件 3 软件许可使用文件  
无

ZJQZA2406098CGY00

## 附件 10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4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向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知晓之日尚未公开的与项目相关的涉及披露方和/或其客户的业务、事务、产品、研究和技术。在与项目相关的披露的范围内，保密信息包括一切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传递予接受方，或由接受方从披露方或其它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与本次业务合作有关的，以软件或硬件方式记载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它材料等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以及任何由接受方从该等信息或有关该等信息而编制或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份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在本协议内所有该等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也包括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任何保密信息的材料或信息，无论它是由披露方、接受方或任何其他人员编制。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 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告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 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 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 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 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 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 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以最后盖章之日为准。本协议持续有效,除非甲方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生效力。

6.2本协议以中/【/】文本书写。二者有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协议。

6.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更改, 均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

6.7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8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9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333号404室】

联系人: 【金磊磊】

电话: 【15700079145】

传真: 【/】

邮编: 【324000】

乙方: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

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1号 ]

联系人: [ 徐晓波 ]

电话: [ 18105707393 ]

邮编: [ 324000 ]

上述地址、邮箱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的,请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协议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6.10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5日

## 附件 11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333号4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立新]

乙方（接受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向阳]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4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项目”），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4年衢州市分公司柯城区灵鹫山古道越野赛赛道移动通信专网覆盖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编号：[/]，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外,项目终止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含有中国铁塔logo或“中国铁塔”字样信息数据。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

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乙方须通过ISO27001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3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

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 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 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5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 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 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 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 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 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 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 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 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 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 双方均承诺: 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 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 特别提示: 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 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 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333号404室]

联系人: [金磊磊]

电话: [15700079145]

邮编: [324000]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北路1号]

联系人: [徐晓波]

电话: [18105707393]

邮编: [324000]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5日

## 附件13额外承诺

### 额外承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做出如下额外服务承诺:

(1) 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 在故障发生后, 一般故障修复为4小时; 重大故障在早上8时至晚上20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10小时, 在晚上20时至次日早上8时期间的修复时限为18小时。

(2) 承诺当有重大活动保障时, 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

